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重庆运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协展科技有限公司、姚林、徐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9-18 10:41:43

重庆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渝五中民初字第33号

原告重庆运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210号科技发展大厦D座10-3号。

法定代表人吴鸿生, 经理。

委托代理人蒋荣, 男, 1978年12月30日出生, 重庆市版权保护中心员工。

被告重庆协展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路149号5-6-3号。

法定代表人徐风,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冯京平, 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正伟, 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风, 男, 1976年12月4日出生, 汉族, 重庆协展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冯京平, 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正伟, 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姚林, 男, 汉族, 1978年7月30日出生, 重庆瑞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重庆运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协展科技有限公司、姚林、徐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中, 原告重庆运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各方经协商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7年3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重庆运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五)项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重庆运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 减半收取500元, 其他诉讼费预收500元, 实收100元, 合计600元, 由原告重庆运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曹 柯
代理审判员 张小明
代理审判员 杨丽霞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孙小乔

此文书已被浏览 106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